

Created Date : 2nd May 2012

Effective Date: 1st Jan 2013

订单备注

接受: 本订单系买方向卖方发出的要约, 卖方认可接受或开始履行之时, 本订单成为受限于本条款与条件的, 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买方拒绝接受任何未经其书面同意的对这些条款的增删或者修改, 无论该等变更是否由卖方或者第三方以书面方式做出。如果这些条款与本订单所示内容有任何冲突, 以后者为准。

保证: 卖方明确保证, 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是适销的, 货物的规格、图纸或描述与本订单一致, 货物能安全地满足预期目的, 并且在材料和工艺上不存在瑕疵。卖方保证, 其对货物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货物应该是新的, 未经使用或修理, 并且服务应不带有抵押和权利限制。卖方保证, 货物由没有 2,4,6-三间溴茴香醚 (TBA) 和 2,4,6-三溴酚 (TBP) 的托盘货船进行送货。

检查: 本订单下购买的货物应受限于买方在买方处所进行的合理的检查、测试和批准。买方保留权利拒绝接受不符合本订单或卖方的陈述或保证 (无论明示的或者暗示的) 的货物。买方将向卖方收取拒收货物的检查费用。拒收货物可以还给卖方, 或者由买方持有, 惟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本订单下为任何货物的付款不应被视为接受该货物。

赔偿: 卖方应保护, 赔偿并且保证买方, 其继受人、受让方、员工、客户、及其商品或服务的用户免受因下列原因引起的, 或者与下列原因有关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害、损失及开支 (包括律师费) :

- A) 购买、出售或者使用本订单项下的商品或服务所产生的实际或声称的专利、著作权或商标侵权或其他专有权利侵权;
- B) 实际或声称的服务或者产品设计、制造或者材料的缺陷;
- C) 实际或声称违反保修;
- d) 卖方未能及时提供商品或服务。

合规: 卖方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保险: 如果本订单下的服务须在买方的物业内提供, 卖方应取得物业运营、人身伤害和独立保护责任的保单背书, 并应进一步取得涵盖劳工赔偿、雇主责任和机动车责任的保险。

损失风险: 本订单下货物送达并被买方接受前, 卖方应承担货物损失或损害风险。

Created Date : 2nd May 2012

Effective Date: 1st Jan 2013

专有信息: 卖方理解, 履行本订单期间, 其可以接触到买方或他方指定为专有的信息, 卖方同意仅在履行本订单义务时使用任何该等专有信息。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 卖方不会公开或透漏任何该等专有信息。

使用卖方信息: 所有关于本订单透露给买方的信息是买方签发本订单的一部分对价。这些信息不应视为保密或专有的, 买方、其受让人或者客户不会因透露或使用这些信息而面临任何主张。

买方提供材料: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应向买方以外的任何人使用、复制、拨付或透露任何材料、工具、模具、图纸、设计或其他买方提供的财产或信息。所有材料所有权始终属于买方, 在可行的情况下, 材料应被明确标注或指名其所有权。在材料返还买方之前, 卖方承担损失或损害风险。所有材料无论是否损坏或使用, 除非买方另有指示, 在本订单终止或届满时应返还买方。

转让; 分包: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转让本订单或者将本订单项下主要服务内容分包。

替换: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材料不得替换。

发货或送达时间表: 发货和送达应按照本订单所列时间表进行。如果卖方未能或者有迹象显示其不能遵守时间表, 无损于买方在法律或者本订单项下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买方可以要求卖方船队加速航行以符合上述时间表要求或者弥补损失的时间, 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

超载: 未经买方书面批准的超载材料将被退回,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终止和救济: 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方式全部或者部分终止本订单, 如果卖方发生违约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 如果卖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或者买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履行义务;

(b) 如果卖方未能遵守本订单项下的其他约定, 或者未采取任何行动, 致使本订单可能无法按照其条款和条件履行, 并且卖方在收到买

方发出的通知后十(10)日内或者买方书面许可的更长期限内未能进行补救。

(c) 如果卖方破产或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陷入破产清算程序。若卖方违约或者买方有正当权利拒绝接受货物的, 买方可以取消订单并且收回已经支付的价款和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金。无损于法律或者本订单项下的其他救济, 买方可以诚信地、及时地采购或者订购采购其他货物以替代由于卖方原因无法提供的货物, 通过该方式进行“补偿”。以上“补偿”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合同价款以及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金的差额部分由卖方负责赔偿买方。

Created Date : 2nd May 2012

Effective Date: 1st Jan 2013

适用法律: 本采购订单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解释和执行。

召回：如果由于产品缺陷，产品未能符合规格或者相应法律或者其他卖方可以控制的原因，必须进行产品召回，卖方必须承担该等召回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客户费用、客户退款、退货费用、利润损失以及其他由于对第三方所承担的义务而产生的费用。

提及买方：除非法律要求，卖方不得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利用买方或者买方的采购行为或者使用本订单项下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进行援引、广告或者推广。

抵销：本订单项下到期货款可以抵销任何买方或其关联实体针对卖方或其关联实体的由本交易或其他任何交易产生的反诉。